

最高法:被告受审禁穿囚服

快报再调查:剃不剃光头由嫌犯说了算,戴不戴手铐由法官说了算

昨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明确规定,“禁止让刑事在押被告人或上诉人穿着识别服、马甲、囚服等具有监管机构标识的服装出庭受审。”

在司法实践中,很多法院早就开始了这方面的探索,最近两年,包括南京中院在内的全国多地法院,在审理一些重大刑事案件,嫌疑人出庭受审时可不穿“囚服”。嫌疑人受审时,手铐和脚镣之类的戒具什么条件下可以解除,在押的男性嫌疑人或服刑男性罪犯,是不是都要剃光头?针对这些问题,昨日现代快报记者进行了梳理和采访。 现代快报记者 张玉洁 李绍富 综合新华社

权威发布

刑案嫌犯出庭不再穿囚服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意见》中,第11项中写明,“禁止让刑事在押被告人或上诉人穿着识别服、马甲、囚服等具有监管机构标识的服装出庭受审。”

最高法司改办主任贺小荣表示,犯罪嫌疑人是被指控的对象,并不是已经确定为罪犯,不能给他以符号、标注、有罪的标签。“只有经过庭审的辩论以后,才能确定他是不是构成了犯罪。所以为了更好保护人权,我们准

备推进这项改革。”贺小荣表示,“这项改革有望近期推进,我们正和公安等部门进行紧密沟通和协调。”

近年来,河南、福建、广东等一些地方对被告人不穿囚服受审进行了探索,取得了不错的社会反响。在此经验基础上,此次最高法明确提出“禁止穿囚服受审”,顺应了现代司法文明的要求,也是对被告人权利的尊重,更加鲜明地体现出对法治精神的遵循。

聚焦南京

“不穿囚服受审”早有先例

现代快报梳理发现,犯罪嫌疑人出庭不穿囚服,在南京法院的庭审中,有过先例,而且是一些重大刑事案件嫌疑人。

2014年6月18日上午,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行长杨琨,涉嫌受贿,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审。出庭时,杨琨穿的是衬衫和夹克,没穿囚服。

2013年9月18日,南京“饿死女童案”在南京中院审理,孩子的母亲乐燕涉嫌故意杀人受审时,穿的是一件深蓝色T恤。而据了解,乐燕当时之所以没穿囚服,并不是她提出了什么申请,而是当时乐燕有孕在身,并没有羁押在看守所,而是在一家宾馆被监视居住,因此无囚服可穿。

不过,同样在南京中院受审的一些重大刑事案件,也有很多犯罪嫌疑人穿着看守所的马甲出

庭受审。2014年3月,因13岁的女儿不听话,郑东对孩子下了重手,导致孩子死亡。去年12月2日,郑东在南京中院受审时,棉袄外面套了件蓝色的马甲,上面写着“秦看”,还有编号。

还有“富二代杀妻案”中的吉星鹏,2013年4月25日,吉星鹏在家中与妻子发生争执,拿刀砍了妻子,对方不治身亡。2013年11月4日,出庭的吉星鹏穿着一件橘黄色的马甲,上面也印有看守所的字样和编号。

汪扬,曾任南京河西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南京市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17日,他涉嫌受贿罪受审,出庭时也穿着橘红色的马甲。

嫌犯不想穿,法官会协调

昨天下午,现代快报记者咨询了南京中院、基层法院刑事审判庭的几位法官,他们均表示,穿囚服出庭,虽然此前没有相关规定,但已经成为一个约定俗成的惯例。

曾任南京中院刑二庭庭长的丰友芳介绍,给嫌犯穿囚服、戴手铐,是出于司法安全的考虑,另外,假如一起案件中有多名嫌

犯,囚服上有编号,也便于工作人员对他们的辨认和管理。当然,如果犯罪嫌疑人自己提出来,出庭时不想穿囚服,法院也会考虑,并提前跟公安部门协调。“毕竟在定罪宣判之前,在押的嫌犯只是嫌疑人,而不是罪犯。”丰友芳称,《意见》明确规定嫌犯不穿囚服受审,也是人权司法保护的一个进步。

刑案嫌疑人受审大多自由着装
高官、明星以及影响大的案

分嫌犯穿着囚服出庭受审
此前在南京中院,受审



本版图片均来自网络

两点疑问

嫌犯受审时是否戴手铐脚镣?

江苏一法官:情绪稳定无暴力倾向可打开

法院在开庭审理刑事案件的嫌疑人时,嫌疑人往往都戴着手铐出庭,一些重大刑事案件嫌疑人,甚至还戴着脚镣受审。而部分嫌疑人受审时,手铐和脚镣则被法警打开。根据2009年7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刑事警务保障规则》第16条规定,在法庭审判活动中,应当为被告人解除戒具;对于有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等较重刑罚和有迹象显示具有脱逃、行凶和自杀、自残可能的被告人,可以不解除戒具。

据江苏一位长期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法官介绍,在司法实践中,嫌疑人的手铐和脚镣等戒具如何处理,主要是根据嫌疑人是否有暴力倾向等方面来综合评估。如果一些刑事案件,嫌疑人可能出现情绪失控,或是在法庭上出现伤害自己或他人的暴力行为等,为了庭审安全有序,一般不会打开嫌疑人的戒具。如果嫌疑人情绪稳定,前期检察官在提审时,认罪态度好,法官了解这些情况后,经过综合评估,会考虑在案件审理开始后,打开嫌疑人的戒具。

送进看守所或监狱要不要剃光头?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男性统一剃光头早已废除

“怎么剃光头啦,是不是才从号子里出来?”日常生活中,经常有人遇到熟人剃光头后,如此打趣。可见,剃光头,某种程度上也被打上了嫌疑人或罪犯的标识。是不是进入看守所男性嫌疑人或监狱的男性罪犯,都必须剃光头?

现代快报记者查询了我国刑法及相关的司法解释,均未找到明确的法律法规,要求嫌疑人或罪犯必须剃光头。而据南京警方相关人士介绍,以前,看守所确实有类似的传统做法,就是嫌疑人必须要剃光头。虽然没强制规

定,但一般嫌疑人都会服从。而多年前,包括南京在内,全国好多地方的看守所,都不会统一给嫌疑人剃光头。可这并不是说,嫌疑人一律不剃光头,比如为了卫生等方面,很多嫌疑人夏天都会主动要求理发时来个光头。

另据江苏省监狱管理局相关人士介绍,为了维护罪犯的权利,以及体现人性化的管理,江苏的监狱早就没有给男性罪犯统一剃光头的做法了。不过,为了监管需要,在监狱服刑的男性罪犯,都要求剪短发。

《意见》解读

未来几年 法院还将有哪些变化

《意见》提出了7个方面65项司法改革举措。

诉讼以审判为中心

意见提出,到2016年底,推动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促使侦查、审查起诉活动始终围绕审判程序进行。

改变“审者不判、判者不审、层层请示、层层审批”现象

意见明确,健全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机制和办案责任制,健全院长、庭长审判管理和审判监督机制,改革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

确保审判权独立,领导干预司法记录将可查询

意见首次提出配合中央有关部门,推动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审判执行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

法官惩戒委员会将面世,“说理”水平纳入法官考核

意见明确,要在国家和省一级分别设立由法官代表和社会有关人员参与的法官惩戒委员会。意见同时提出推动裁判文书说理改革,建立裁判文书说理评价体系,将裁判文书说理水平作为法官业绩评价和晋级、选升的重要因素。

旁听庭审将可网上预约

在庭审公开方面,意见提出建立庭审公告和旁听席位信息公示与预约制度。公众可在网上进行预约。